

省政府关于“九五”后三年调整投资结构的意见

苏政发〔1998〕30号

1998年4月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各项任务，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产业竞争力，胜利实现“九五”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必须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调整投资结构，以发挥固定资产投资对扩大国内需求、增加有效供给、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积极作用。为此，对“九五”后三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九五”后三年是把江苏现代化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关键时期。这几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要围绕确保全省国内生产总值1998年增长11%、“九五”期间年均增长12%，顺利实现跨世纪奋斗目标的要求，立足于扩大国内需求、发挥国内市场的巨大潜力，在调整优化投资结构的前提下扩大投资规模，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营造和壮大新兴产业市场，增强经济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实现上述要求，必须继续认真贯彻以下原则：第一，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不搞重复建设，不生产积压产品，注意合理布局，不盲目铺新摊子，不新上一般性工业项目。第二，与调整产业结构相结合，重点支持发展能够带动结构优化升级、技术含量高的产业和产品，坚决淘汰技术落后、超过市场容量的过剩生产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合理分工，加快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结构。第三，与深化改革相结合，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金融体制、国有企业、城镇住房制度、流通体制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在政府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第四，坚持稳中求进，既要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又要避免引发新的投资过热和通货膨胀。

当前是调整投资结构、促进江苏经济再上新台阶的有利时机，要抓住机遇，扎实工作，确保到2000年达到以下目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递增率从原定的12%调整到14%；“九五”投资总量从原定的11000亿元增至12200亿元；城镇集体以上农林水利投入总量在1995年的基础上增长一倍以上；城镇集体以上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投入总量在1995年的基础上增长一倍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从1995年的29%提高到32%；城镇集体以上汽车、电子、机械、石化四个支柱产业在工业投资中的比重从目前的37%提高到

40%。1998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增长15%，力争增长20%。

二、“九五”后三年的投资重点

按照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的要求，有步骤地加快一批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增加农林水利建设，交通、电力、通信、环保、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投入，提高支柱产业技术改造投资比重，加大对乡镇企业技改扶持力度，加快普通居民住宅建设，为我省跨世纪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

(一)坚持不懈地加强农林水利建设，确保农业稳定增长。

增加防洪调水工程投入。这是增强水利工程整体功能，从根本上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措施。重点加快淮河流域治理、太湖流域治理、通榆河、泰州引江河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建成；抓紧淮河入海水道的前期工作，确保2000年开工建设；抓好江海堤防达标工程建设，健全完善城市防洪体系；搞好病险水库加固和灌区配套、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节水灌溉等中小水利建设，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继续增加农业投入。优先安排良种繁育、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农业生态环境改善等所需资金，扶持上水平、上规模贸工农一体化龙头企业，提高农业产业化和科技兴农水平。加大滩涂等资源开发利用力度，搞好百万亩滩涂开发和淮北中低产田改造。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继续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是加快形成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主骨架。确保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和广靖、锡澄高速公路1999年10月1日建成通车，淮江高速公路2000年建成通车，南京长江二桥2001年7月1日建成通车。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徐连、沂淮高速公路尽快开工建设，镇扬长江公路大桥1999年开工建设；分步骤搞好宁徐(宿)、宁盐(靖)高速公路建设。抓紧做好南通长江通道的前期工作。继续完善苏南路网，提高苏北现有路网等级和乡村公路通达水平。我省铁路密度小，通车里程少，运输手段落后，要抓紧各项工作，今年开工建设新长铁路，力争2001年建成通车；根据国家铁路网建设规划，做好南京西安线、京沪高速铁路的地方配套工作。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和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为契机，抓紧完成全省港口总体建设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力争2000年前建成太仓港两个2.5

文件选编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积极支持连云港庙岭三期、南京港龙潭一期和镇江大港三期工程的前期工作；1998年开工建设大丰王港两个5000吨级散杂货泊位。围绕国家水运主通道建设及我省内河航道网“九五”建设计划，争取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增建京杭运河船闸等工程。

加强通信设施建设。重点发展信息基础设施和移动通信，增强宽带化网络传送水平和数字化智能通信能力。在继续发展基础网的同时，加快移动通信网、用户光纤接入网、智能网、窄带和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通讯支撑网、公众信息网建设。实现电信网、广电网、计算机网互联互通，形成全省公用互联传输网。完成政府部门信息系统、社会公众信息系统等八大骨干应用系统工程建设框架，部分骨干工程投入运行。“九五”末，全省电话普及率由原计划的15%提高到24%，电话交换机总容量由原计划1400万门提高到1500万门；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用户分别由原计划730万户、180万户提高到795万户、280万户。“九五”期间邮电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由原计划28%提高到30%。

加强电力建设。火电建设从煤电为主逐步转向清洁电源建设，电力投入从电源建设为主逐步转向电源和电网建设并举，使电源与电网、电网中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近期重点加快扬州第二发电厂、太仓电厂、利港电厂二期、华能南通电厂二期等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在2000年前建成。加快连云港核电站、常熟第二发电厂、徐塘电厂、华能淮阴电厂二期、宜兴铜官山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积极做好金陵电厂、燃气轮机电站、陈家港电厂、常州电厂等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开工建设全省50万伏电网工程，加快22万伏电网、城市电网和农村电网的建设与改造。禁止新建10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

增加环境保护投入。以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加快工业污染防治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实现2000年淮河、太湖水变清的总体目标。重点解决大气污染、污水和垃圾治理，同时结合工业技术改造，加强工业“三废”污染治理，积极发展环保产业。抓紧实施淮河流域环境治理一揽子项目，尽早实现太湖流域环境治理770个项目的达标排放。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抓好一批对改善城市环境、增强城市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起重要作用的城市骨干公用设施项目。重点解决县级市以上城市道路、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煤气厂建设，近期基本建成锡东水厂、南京城北水厂、常熟第三水厂；抓紧苏南区域供水工程、城镇联网大型供气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九五”后三年淮河流域15个县市的14座污水处理厂要建成投运，太湖流域形成85万吨污水处理能力；全省城市道路面积年均新增400万平方米。

在搞好经济建设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的同时，加强社会事业标志性工程建设。1998年确保完成南京博物院新展厅、省妇幼保健中心工程。抓紧做好省彩电中心二期工程、南京图书馆、科学宫工程等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

(三)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大力发展战略性产业。

着力提高支柱产业技术装备水平。机械工业投入重点转向提高设备、技术自我开发能力，加快引进装备和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抓好为机电一体化产品配套的高新技术产品上档次、上规模；抓好无锡VE泵、常柴集团多缸柴油机、徐工集团工程专用车、泰州绝缘材料厂绝缘纸板等重点项目。电子工业投入突出软件生产、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在产业发展中的运用，加大科技攻关和新产品开发的投入。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和新型片式元器件、新型数字化消费类电子产品、现代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经济信息化所需的技术和产品；抓好华飞二期、华晶“908”、宏图集团同创微机、熊猫集团大屏幕彩电等重点项目。化学工业投入坚持“大型、先进、深度、系列、集约”的方针，鼓励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跨国界联合建厂。重点发展烯烃、芳烃、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有机化工原料等，突出发展精细化工及其企业集团；抓好扬子石化合资乙烯、仪化化纤原料、南化大化肥、金陵丙烯腈、南通丁苯橡胶等重点项目；组织好为中央企业大项目配套和延伸项目的实施规划。汽车工业利用现有基础走集团化、专业化发展道路。重点发展轻型车和小型乘用车、大中型客车、摩托车和为汽车、摩托车配套的发动机、铸锻件等关键零部件，提高产业规模经营水平。基础件和配套零部件产品向专业化“小巨人”发展。抓好跃进集团菲亚特系列轻型车、扬州亚星集团奔驰系列客车、金城集团新型动力转向器等重点项目。“九五”末省级重点集团和四个支柱产业的技术改造投资占整个技术改造总投资的比重达到三分之一以上。在大力培育支柱产业的同时，要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力度，加速纺织、轻工等传统产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努力提高产品档次质量，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创汇能力。做好纺织压锭工作。严格禁止小水泥、小造纸、小化肥、小冶金等消耗高、水平低、规模小的企业的重复建设。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这是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根本性措施，也是产业结构实现高度化的主要标志。要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新型材料和机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的开发利用，集中抓好一批与产业升级密切相关、技术水平高、带动效应强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逐步把江苏经济发展转上主要依靠技术进步的轨道。加快建设现有的高新技术开发区，使其尽早形成规模和效益。规划实施270个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1998年启动实施10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30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0

项重点新产品开发投产项目。加强产学研联合,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力量进入企业。加快重点企业集团技术创新的机制建设。加快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发挥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基地作用。抓好关键技术,高新技术引进工作,大力开展与外国公司的技术合作,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国外著名公司开展合作设计、合作开发以及合资建设技术中心。到2000年,争取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6—18%。

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在继续抓好国有大型企业的同时,更好地发挥中小企业在适应多层次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吸纳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抓好“成长型”企业的技术改造,选择一批生产专业化程度较高、产品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好的精、特、优、专的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三年滚动计划,使这些企业迅速成为推动经济新的增长的“小巨人”企业。各有关方面要在市场信息、新技术推广、人员培训、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方面,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服务。

(四)加大对乡镇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乡镇企业在质量、上规模、上水平。

增加对乡镇企业的投入。采取措施,扭转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连续两年下降和信贷投资比重连续多年下降的趋势。围绕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在乡镇企业投入总量中努力提高技术改造投资的比重,提高大中型乡镇企业(集团)投资的比重。对技术改造重点项目给予专项贷款支持,主要包括纺织、服装业中的精细毛、棉纺织品,高档丝绸织品和名牌服装;机电行业中的数控机床、专业机械、通用零部件、电子及通讯设备,光纤光缆、电气机械及器材、铸锻件产品;建材、冶金行业中的新型墙体材料、水泥,日用及专业陶瓷和特种冶金制品;农业产业化中的农产品深度加工产品及环保产品。重点支持新产品、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深度加工产品所在企业和有进出口自营权的大中型乡镇企业及企业集团的投资项目。

推进乡村集体企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三年内使社会法人资本、外商资本和个人资本在实收资本总额中的比重提高到60%以上。大力鼓励农民投资兴办二、三产业,放手发展农村个体、合伙、私营企业。进一步吸引外资发展乡镇企业。

(五)加大普通居民住宅建设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建立住宅建设新机制。重点抓好安居工程、经济实用房和住宅小区示范工程的组织实施,加大危房改造力度。扩大安居工程实施范围,将其优惠政策扩大到经济实用房,不受原试点范围和投资规模的限制。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停止福利分房;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降低住宅造价;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城镇住宅、安居工程建设投入;提高建房质量,并切实

加强物业管理。采取一系列配套措施,使广大居民对住房的潜在需求尽快转化为有效需求,加快普通居民住宅建设,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九五”后三年,全省城镇住宅建设总投资760—800亿元,竣工住宅面积年均达到1900—2000万平方米,其中经济实用房(含安居工程)三年共1500万平方米。

加强小城镇建设。按照加快城市化进程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型小城镇的要求,大力加强小城镇建设,引导乡镇企业和农村人口向小城镇相对集中。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搞好小城镇住宅建设,配套、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增强小城镇的载体功能。“九五”后三年,重点抓好100个省级小城镇建设试点,全省力争创建300个新型小城镇,城市化水平达到40%;建设村镇住宅1·6亿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达到25平方米;村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50%以上;村镇道路铺装率达到95%。

(六)加快发展旅游、流通、金融保险业,提高第三产业发展水平。

实施大旅游战略,加快旅游资源开发。适应“生态、文化、度假、保健”旅游的发展趋势,分层次、分类型地建设好4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0个省级风景名胜区、2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个省级旅游度假区、7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大力发展文化品位高、差别化程度大、科技含量高的旅游拳头产品。在此基础上,构筑江苏两线带沿海(即:宁沪黄金旅游带、徐连旅游带、海上苏东旅游区)的总体旅游发展新格局。宾馆、饭店的建设,要控制总量、适度发展,同时要努力提高服务档次。加速旅游连锁饭店的发展。禁止盲目新建高尔夫球场、高档宾馆、饭店和以培训中心为名义的宾馆、饭店。

加快社会化、专业化、现代化的流通设施建设。依托大型国有、合作商业批发企业,在充分发挥其现有仓储、运输、分装等设施、设备作用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具有采购、运输、储存、配送、包装、装卸、商品加工和信息处理等功能完备的物流配送中心,形成高度信息化、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与大生产和大流通相适应的现代物流系统,向商业企业提供快速、便捷、低成本、高效率的商品供应。支持大型连锁经营集团加快建设超市、便利店、专卖店、仓储式和大型百货及餐饮、服务业连锁网点,快速发展网络体系。紧密结合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全省粮食仓储设施的建设、维修和改造,形成完善的储备、周转、收购一体的粮食仓储体系。对商业中心合理布局,从严控制城市中心新建高档大型商场,防止重复建设。

进一步加强市场建设。遵循市场形成和发展的客观规律,注重在商品集散相对集中的地区内构筑市场群,将单个市场的优势集聚成群体的市场优势,

文件选编

形成市场整体规模效应。坚持把优势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资源作为培育重点市场的主要内容,扶持苏南地区形成一批辐射全国乃至面向国外的工业产品国家级批发市场,苏北地区以其农业发达、农副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重点培育建设大型粮食、水产品、蔬菜、畜禽等批发市场和以家庭手工业为依托的小商品市场,逐步加快商品市场中地产品的比重。鼓励与周边省份接壤的地区充分利用当地的经济优势和区位优势,发展省际边贸市场,增强江苏产品向周边地区的辐射力。加快人才、劳动力、技术等要素市场建设,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加快发展金融保险业。要在对现有机构进行清理、整顿、重组的基础上,加快组织结构调整和发展,加快业务创新,增加为企业、城乡居民服务的覆盖面。商业银行按照客户分布和业务专长,形成各有侧重的服务对象和业务领域,调整机构网点布局。引导其他商业银行在避免重复和过度竞争的前提下,来江苏开展业务、下延机构。加快城市商业银行的筹建工作和农村合作银行的试点工作,城乡信用社要加快构造面向城镇中小企业和社会公众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投资结构调整信贷结构。加快发展货币、资本、票据市场。壮大信用票据化,推动企业之间、银行之间、银企之间的票据融通。积极发展证券市场和债券市场。积极筹建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加快发展保险事业,根据企业发展和群众需要,增加险种,搞好服务,扩大业务。

大力发展会计、审计、律师、评估、咨询、广告等各种中介服务组织,建立公平竞争、符合国际惯例的中介服务体系,提供客观、公正、准确、高效的服务。

三、调整投资结构的主要措施

要把调整投资结构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必须在进一步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加快投资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领导分工负责制,扎扎实实地把这项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大事抓紧抓实抓好。

(一)继续贯彻集中力量保证重点建设的方针。

切实把重点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作为全省共同奋斗的目标,做到突出重点、保证重点、落实重点。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把国家和省的重点作为本地、本部门的重点予以保证。涉及到重点建设的事情,都要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不得借故拖延或推诿扯皮。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从决策到投产的全过程管理,逐季检查项目实施进度,按年考核项目目标完成率、资金到位率、投资控制率和质量保证率。各地要从大局出发,切实搞好协调,在资金筹集和安排、税费征收、征地拆迁、交通运输、外部配套等方面创造良好的条件。省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督促检查。

(二)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 24 •

加大财政预算内、外资金对重点项目的投入。保持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并根据财政状况,尽可能增加预算内投资对重点建设的投入。省财政安排技改贴息1亿元,继续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贷款给予贴息。建立工业发展基金,从预算外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工业结构调整。在地方财力可能的范围内,地方政府可返还企业一定额度地方分成的税收,用于支柱产业项目的建设与改造。收足用好水利建设基金、农业重点工程建设资金、防洪保安资金、海洋发展资金、第三产业发展资金。采取省和市县划分事权、分级负担的方法,多渠道增加农林水利建设投入。继续实行和完善政府性建设基金征收使用制度,使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拥有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并确保征收资金的90%用于重点建设。通过深化价格改革,逐步理顺城市公用事业和公益服务价格,做到基础设施由政府投资,日常营运通过市场补偿;区别公用事业和公益事业中普遍服务与特需服务的不同情况,实行差别价格政策,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坚决取消一切不合理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使企业有必要的资金用于技术改造。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继续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实行税收优惠。

开辟项目融资的多种形式和渠道。国有商业银行要积极支持有市场、有效益的技术改造项目和市场前景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扩大中长期贷款的比重。继续对重点企业实行银企合作,落实好主办行制度。有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要扩大银行贷款,加快已确定项目的建设进程。积极扩大直接融资,优先推荐承担重点建设、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将一些已经建成、效益较好的项目,如收费公路、桥梁、电厂等,推向资本市场,通过转让股权等方式筹资,所筹资金用于滚动发展。一些有市场、有效益的重大项目,可以争取用发行地方政府中长期债券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积极争取进行试点,建立产业投资基金,用于机械、电子等行业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按照“择优扶持、效益优先”原则,加强对乡镇企业的信贷支持。稳定和逐年增加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南北挂钩等项目的专项贷款和贴息扶持。在股票、债券、基金等市场融资的计划安排、申报审批等方面,对乡镇企业一视同仁。

推进多种引资方式试点,采取BOT、项目融资等形式将基础设施项目推向国际资本市场。积极争取国外中长期贷款,用好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外商业贷款。高新技术项目和转让技术项目可适当扩大国内市场开放程度,以吸引跨国公司前来投资。加强投资软环境建设,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积极引导外商投资更多地进入经济欠发达地区。

(三)积极推动存量调整。

文件选编

选择部分中小企业采取转让股权、出售、拍卖、租赁等多种形式,实行国有投资部分退出或全部转让,所集中的资金用于制造业的技术改造。

鼓励企业兼并联合,注入增量资金,对被兼并企业进行专业化改造。充分用好用活上市公司资源,加大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步伐。对于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鼓励其增资扩股、配股;对业绩欠佳、已丧失配股权的上市公司,下决心进行改组,鼓励非上市优势企业对其进行兼并收购,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增强配股融资能力。

适当集中土地批租收益、资源税、专项建设基金等,加快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改善经济欠发达地区投资环境,提高经济欠发达地区吸收省外、国外资金的能力。经济欠发达地区要制定防止资金、技术、人才等逆向流动的措施,在税收等政策方面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投资。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确保重点建设用地。一般项目主要挖掘存量土地的潜力,提高土地利用率。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实行土地占用和荒地开发补偿相结合。按计划用地。实行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挂钩政策,确保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四)加强对投资的引导和协调。

转变政府管理投资的职能,从管项目审批等行政手段为主转到主要运用经济、法律等间接调控手段管理投资;从政出多门、调控权过于分散转到综合制定调控管理的政策措施上来。

强化产业政策对投资的引导。对于产业政策鼓励的投资项目,不分所有制,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倾斜。定期发布指导信息,加强信息对投资的引导。建立全省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库,认真做好项目入库、“项目卡片”填报、信息网络运行管理等工作。继续实行热点产品备案审核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已经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法律手段对投资责任主体的约束。研究制定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投资管理法规。

培育投资市场体系,重点项目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推行和完善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咨询评估制,促进投资社会中介服务体系的发展,强化投资主体的风险责任约束。

为适应结构调整的要求,要坚持把科技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要优化教育结构,增加教育投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培养更多的跨世纪建设和管理人才。加强对干部、职工、农民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劳动者的素质。要加快发展科技事业,加强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搞好重点科学工程建设,提高科研水平,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发展的导向和推动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做好“九五”后三年投资结构调整工作,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有关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保持必要的投资增长速度,保证我省跨世纪奋斗目标的胜利实现。